

合同编号：202401373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G217（博斯坦）-16团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及各项专题研究）

委托方（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交通运输事业发  
展中心

受托方（乙方）：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有效期限：\_\_\_\_\_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甲方委托乙方就 G217（博斯坦）-16 团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各项专题研究） 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研究报告及配套图表、估算文件，办理并取得相关部门批复等及全过程伴随的服务。各项专题研究：专题：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土地勘界、压覆矿产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土地复垦方案、占用林地可研报告编制（兵团段）、占用林地可研报告编制（地方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防洪影响评价报告。

2.咨询要求：根据项目的性质与特点编制前期方案规划研究及工程可行性研究。

3.咨询方式：由乙方独立开展技术咨询。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 自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60 日内向业主提交所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

(2) 在通过业主组织的专家审查验收、提出审查意见后 60 日内完成对成果文件初稿的修改和完善；

(3) 在报送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验收、提出修改意见后 60 日内完成最终成果文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项目其他相关技术资料和支持性文件。

2.提供工作条件：

(1) 乙方需要现场勘查时，甲方派专人配合现场工作；

(2) 无。

3.其他：无。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

本项目中标价为：叁佰伍拾叁万陆仟捌佰伍拾元整 (¥3536850.00 元)；其中：工程可行性研究费用为¥418000.00 元；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用为¥237500.00 元；环境影响评价费用¥237500.00 元；压覆矿产资源评估费用¥285000.00 元；水土保持监测费用为¥142500.00 元；环境影响评价验收费用¥237500.00 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用¥249850.00 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用¥190000.00 元；土地勘界费用¥285000.00 元；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费用¥190000.00 元；占用林地可研报告编制费用¥304000.00 元；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分析（含规划选址论证报告、基本农田踏勘论证（兵、地）、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免性论证、占用禁止建设区不可避免性论证）费用¥152000.00 元；防洪影响分析评价费用¥380000.00 元；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费用¥228000.0 元，金额包括从开始咨询到取得批复全过程



所有的费用，也包含专家评审费、会议费等。

2.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期（一次性或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签订完合同且前期工作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暨各分项的 20%），各分项完成并获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且前期工作资金到位后，支付各分项剩余合同价款。

（2）\_\_\_\_\_。

（3）\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汇款单位：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建设路支行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路 36 号、0991-2358769

帐号：30000801040001878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涉密人员范围：无。

3.保密期限：无。

4.泄密责任：无。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保密。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加该项目工作人员。

3.保密期限：3年。

4.泄密责任：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1.发生不可抗力需要终止本合同的；
- 2.项目实施方案在合同期发生变化需要变更的。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研究报告及相关图表的纸质版。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符合国家的有关技术规范。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式：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审查并取得批复。

4. 验收的时间和方式：按交通局指定的地点和方式验收。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1）款的规定，每延期 1 天，需向甲方交纳本合同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最长不得延期 15 天，否则按违约处理。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10%的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2）款的规定，按违约处理。甲方认为乙方自愿放弃了本合同的履行，将向他人委托本次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任务。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七条约定及第八条 1、2 款约定按违约处理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10%的违约金，如乙方已经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也不退回。

4.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每延期 1 天支付合同款，需向乙方交纳本合同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最长不得延期 15 天，否则按违约处理。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10%的违约金。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 3 种方式处理：

- 1.乙方不承担责任。
- 2.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3.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刘阻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对项目进行联系，有事及时沟通；
- 2.配合乙方的现场调查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



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 2.无。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起诉，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 1.由甲乙双方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无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CS 扫描全能王

CS 扫描全能王

(签署页)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刚王印春 张辉 (签名)

乙方：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戴峰 黄浩 (签名)

年 月 日



兵团设计院公众号



兵团设计院顾客投诉平台